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荆怀靖、总经理赵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莲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收入	1,594,397,227.74	5.16	4,369,294,640.47	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334.49	-130.41	-14,103,665.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75,498.50	-233.05	-23,906,945.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12,995,850.7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130.41	-0.009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130.41	-0.009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63	减少 0.2435 个 百分点	-0.2605	增加 1.511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615,620,189.18	10,642,481,547.51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58,455,862.16	5,468,045,008.20		-2.0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1,840.20	345,10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752.12	3,690,007.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800,000.00	9,996,683.96	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已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对应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1,744.94	-9,015,904.71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 ESTRA Auto 基本工资诉讼二审败诉，本期确认赔偿费用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3,925.78	1,992,165.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099.03	2,795,223.70	

合计	7,670,164.01	9,803,279.65	
----	--------------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30.41	主要系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报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33.05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_本报告期	-130.41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_本报告期	-130.41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上海爱斯达克汽车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客户结构变化, 销售毛利率增加; 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确认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光伏多晶硅片市场需求及产品价格上涨, 内蒙古上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毛利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到货款增加, 票据到期承兑较上年同期减少

## 二、股东信息

#### (七)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件股份 数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379,350,534	26.45	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3,891,829	4.45	0	无	0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17,029	2.48	0	无	0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054,498	2.44	0	无	0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49,321	1.89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925,747	1.53	0	无	0
颜放	未知	21,122,700	1.47	0	无	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130,526	0.7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403,700	0.73	0	无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557,519	0.6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379,350,534	人民币普通股	379,350,534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891,829	人民币普通股	63,891,829			
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5,617,029	人民币普通股	35,617,029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5,054,498	人民币普通股	35,054,498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149,321	人民币普通股	27,149,3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25,747	人民币普通股	21,925,747			
颜放	21,1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22,700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三期证券投资基金	11,130,526	人民币普通股	11,130,5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3,7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557,519	人民币 普通股	8,557,5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一致行动人上海航天设备制造总厂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上五家股东间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一)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上海康巴赛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诉讼	2019年11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量产产品价格协议》（协议编号：KMMXSZ201911001）（以下简称“价格协议”），约定由原告为被告 B15 项目的合同产品负责开发试制、生产供货，原告根据被告的采购订单向被告提供合同产品，并且约定了合同产品的名称、价格及付款方式。《价格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20 年 1 月，被告仍有货款人民币 1,144,114.60 元尚未向原告支付。2020 年 2 月 1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协议（3500 套）》（协议编号：KMMXSZ202001001）（以下简称“采购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备货 B15 电子转向带电机管柱及带横拉杆转向器总成产品 3500 套，价格为人民币 1984.20 元/套（含税，税率 13%），3500 套产品总	逾期贷款人民币 1,143,608.06 元及利息；违约金人民币 29,586.54 元；欠付预付款人民币 3,968,400.00 元及利息；	否	1、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的短信通知，本案符合受理条件，已进入诉前调解程序。2、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冻结被告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权益，折合人民币约 530.35 万元。3、被告现提出管辖权异议，闵行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申请，被告提出上诉。4、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5、闵行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7 月 16 日、9 月 3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	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1、被告欠付原告款项 940000 元、备货款项 3200300 元，合计 4140300 元，分三期向原告支付，第一期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偿付 2000000 元（包括欠付的 940000 元），第二期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偿付 2000000 元，余款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2、被告支付上述第一期货款后，原告应于收到被告指示后（原告免费保管期至 2022 年 3	

				金额为人民币 6,944,700 元（含税）。采购协议约定，前述 3500 套产品的货款以预付款形式支付，被告应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4,000,000 元，应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剩余预付款人民币 2,944,700 元。上述采购协议签订后，被告要求原告先行备货，但被告未向原告支付任何采购协议项下的预付款。原告本着合作互利的精神，根据被告的要求为被告备货 2000 套（根据采购协议约定的单价，2000 套合同产品价值人民币 3,968,400.00 元），并通知被告收货付款。但被告至今未支付该 2000 套合同产品对应的预付款，并迟迟未进行提货。			6、双方于 9 月 3 日达成调解意见，9 月 7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	月 31 日止），向被告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距离原告不超过 1000 公里以内）交付相应价值的 B15 电子转向管柱带助力电机总成产品，第二期、第三期货款支付后按前述相应比例交付产品，共计 2000 套，关于产品的单价、交付、索赔等事项均按照原被告于 2020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采购协议（合同编号：KMMSXZ202001001）内容履行。 3、原告放弃其余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纠纷无其他争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诉讼	为解决德国科工的欠款，航天机电和深圳科工于 2013 年 5 月签署了《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主要约定：深圳科工承诺，在 2013 年 7 月底之前完成标的电站的出售协议签订，在 2013 年 9 月底之前收到全部电站转让款，并按要求归还 API 公司全部预付款及支付 33 万欧元的利润分	预付款 373.12795 万欧元，优先购买权回购款 33 万欧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否	2019 年 10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2020 年 5 月航天机电以深圳科工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请求查封、冻结被申请		

			<p>成；若在 2013 年 9 月底之前未完成出售和回款工作，深圳科工将先行支付 API 公司欠付的预付款及 33 万欧元的利润分成。但深圳科工未履行《会议纪要》约定付款义务，基于此，2019 年 8 月，航天机电以深圳科工为被告、API 公司为第三人，正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深圳科工向 API 公司返还电站预付款 441.43 万欧元、支付优先购买权回购款 33 万欧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等，各项诉请折合人民币 4,724.399 万元。</p> <p>2021 年 9 月 23 日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第三人返还电站预付款 3,731,279.50 欧元，判令被告向第三人支付优先购买权回购款 330,000 欧元，判令被告向第三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与 LPR 分段计算。</p>		<p>人 银 行 存 款 人 民 币 34,000,000 元或等值的其他财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告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以价值人民币 34,000,000 元为限。2020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因本案诉讼标的金额未达到中院受理范围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管辖。2020 年 7 月 27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开庭（庭前会议）。2021 年 7 月 8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继续冻结被告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某账户内的存款，继续冻结结果为：根据该账户内可用余额，已实际继续冻结人民币 3400 万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 34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p>	
--	--	--	--	--	--	--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威海盛乾新材料有限公司	诉讼	威海浩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威海华腾 6MW 屋顶分布式项目合同能源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威海盛乾公司向威海浩阳光伏公司购买全部项目能源服务收益，并向威海浩阳光伏公司免费提供屋顶用于项目建设运营，项目正式运营后首年度缴费电价确定为 0.7 元/度，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此后满二十五年之日止；电费结算方式，自项目投入运营之日起，电费每自然月双方结算一次，抄表完成后，威海浩阳光伏公司根据抄表记录准确计算用电量和电费，威海盛乾公司每月 5 日前支付威海浩阳光伏公司上月合同能源服务收益；计费日期从项目验收文件签署之日起次日起算，如未按时支付电费，每日按照电费总额的千分之三收取滞纳金等。2018 年 9 月，威海浩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签订《〈威海华腾 6MW 屋顶分布式项目合同能源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电价调整为 0.45 元/千瓦时，合同能源服务期内不再调整，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8 时的电费 5,581,155.1 元，支付 2018 年 10 月份至 2020 年 7 月份的电费 2,533,600 元，两项合计 8,114,755.1 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上述电费所产生的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 482,413.34 元，以及以 5,581,155.1 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	否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网上立案审核通过。2020 年 10 月 15 日法院一审开庭，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二次开庭。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威海浩阳光伏公司多次与威海盛乾公司磋商，要求履行法院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但威海盛乾公司拒不履行。2021 年 4 月 25 日威海浩阳光伏公司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执行书》，请求法院执行(2020)鲁 1003 民初 5643 号民事判决书。文登区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正式立案，案号(2021)鲁 1003 执 1517 号。	一审民事判决：1、被告威海盛乾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原告威海浩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电费 8114755.1 元并承担相应的利息（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基数均为 5577293.1 元；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基数为 3862 元）；2、	2021 年 8 月 31 日威海浩阳光伏收到首期款 100 万元，已向法院递交《解除查封申请书》。	

			<p>电费每自然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 25 日。2019 年 12 月，威海浩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签订《〈威海华腾 6MW 屋顶分布式项目合同能源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双方合作期间的两台变压器月度基础费用进行了确认。2018 年 12 月，威海浩阳光伏公司与威海盛乾公司签订《往来款冲抵协议》对部分所欠款项的冲抵进行了约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8 时，扣减《往来款冲抵协议》中抵扣的 296,138 元，威海盛乾公司拖欠威海浩阳光伏公司电费 5,581,155.1 元。同时威海盛乾公司拖欠威海浩阳光伏公司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电费 2,533,600 元。2020 年 8 月，威海浩阳光伏公司向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于 2020 年 9 月递交《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p>	<p>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p> <p>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p>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4302 元，由被告威海盛乾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p> <p>2021 年 8 月 27 日威海浩阳光伏公司、威海盛乾公司、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三方签署《执行和解及担保协议》，主要约定：1、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威海盛乾支付欠付的电费本金 100 万元，威海浩阳于收到 100 万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文登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中乙方全部财产的保全措施；2、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威海盛乾支付欠付的电费本金 2114755.1 元；3、判决书中剩余拖欠的电费本金 500 万、案件受理费 34302 元及判定的利息于 2022 年底前付清；4、</p>
--	--	--	---	---	--	--

								如威海盛乾有任何一期未按时支付,威海浩阳有权要求一次性支付判决书判定的所有费用,并支付所欠付金额 10%的违约金;5、威海蓝创自愿对威海盛乾付款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哈耐斯商贸有限公司、宋建华	诉讼	2019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常州哈耐斯连续签订四份《采购合同》,约定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向常州哈耐斯采购电池片,四份合同总金额为 37,965,900 元。2019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连云港神舟新能源累计向常州哈耐斯支付采购预付款 22,420,900 元,实际收到符合质量约定的货物金额为 6,658,356.76 元,货物预付款余额为 15,762,543.23 元。2019 年 8 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常州哈耐斯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前述四份《采购合同》,常州哈耐斯在签订本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预付款,如逾期退款,将按照逾期退款金额的 5%支付逾期违约金。2019 年 9 月常州哈耐斯实际控制人宋建华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出具《还款承诺书》,对常州哈耐斯全部未供货金额和未退款金额	2020 年 11 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以常州哈耐斯为第一被告、宋建华为第二被告,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二被告返还货物预付款 15,512,543.23 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75,627.16 元(以 15,512,543.23	否	2021 年 1 月 29 日赣榆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2021 年 4 月 8 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赣榆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 年 5 月 14 日赣榆区法院法官现场向常州哈耐斯、宋建华送达民事判决书,常州哈耐斯法定代表人宋杏琴予以签收。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以常州哈耐斯、宋建华为被执行人向赣榆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赣榆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立案受理【(2021)苏 0707 执 2173 号】,并对常州哈耐斯及法定代表人宋杏琴发出《限制消费令》。	一审判决:1、被告常州哈耐斯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预付货款 15512543.23 元及违约金 775627.16 元。2、被告宋建华对上述款项中的 1600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未查找到被执行人常州哈耐斯、宋建华有效可供执行的资产,赣榆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本金、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在《终止协议》签署和《还款承诺书》出具后,常州哈耐斯、宋建华仅退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 25 万元,尚有 15,512,543.23 元预付款没有退还。	元为基数,按照 5% 计算); 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佛山盈科智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诉讼	2019 年 11 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佛山盈科智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佛山盈科”)签订《购销合同》(编号为 MMXSZ201911134),约定佛山盈科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采购常规组件 60 多晶,合同总价款为 2,040,136 元,发货前支付 30% 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三个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尾款。《购销合同》签订当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完成供货义务,但佛山盈科未按约定充分履行付款义务。2020 年 4 月 28 日佛山盈科向连云港新能源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结清拖欠的货款 1,428,095.20 元。《承诺函》出具后佛山盈科支付了大部分欠款,但仍有 128,095.20 元未支付。	2021 年 4 月 27 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以佛山盈科为被告向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28095.2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1263.80 元(以逾期付款金额 128095.20 元为基数,按照违约金日万分之五,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日至,暂计	否	赣榆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立案,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一审开庭,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法院邮件,佛山盈科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无需向被上诉人支付货款 128095.20 元及违约金。但佛山盈科未缴纳二审诉讼费,法院未予立案,一审判决已生效。佛山盈科未履行判决,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于 2021 年 9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审判决: 1、被告佛山盈科智网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货款 128095.20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 128095.2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年利率 18% 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5.4% 计算)。2、驳回原告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算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		诉讼	2017 年 10 月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与中国电建集团四川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电建”，曾用名：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签订了《分布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采购合同》(合同编号：MMXSZ201710082)，四川电建向连云港神舟新能源采购 60MWp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合同金额人民币 15900 万元。由于项目初始设计方案跟实际安装存在差异，四川电建采购光伏组件数量超出实际安装数量，经双方协商，四川电建退还剩余组件。根据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双方代表盘点确认的“江西丰城润田水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件厂家剩余设备清点”表，四川电建应退还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光伏组件 1762 块，但四川电建未将组件实际退还给连云港新能源。	2021 年 5 月 10 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以四川电建为被告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退货的 1762 块多晶硅光伏组件(合同价 1260711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否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立案受理。2021 年 9 月 8 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运回了涉案组件 1740 块，其中有 98 块损坏严重。2021 年 10 月 8 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网上开庭审理，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变更诉求，就数量不足部分和损坏的组件，要求四川电建承担赔偿责任，变更后诉求金额人民币 68 万元。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天津元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2018 年 10 月 11 日，被告分公司汽车机电分公司与原告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分公司供货波形弹簧 25000 件，被告分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572500 元。被告分公司收货 15000 件，截止目前本案合同项下仍有 10000 件货物未收。据原告称，本案货物为非标件货物，原告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2290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收货仓储	否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021 年 10 月 11 日二审开庭审理。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仓库已积压大量案涉货物，被告分公司逾期收货及拖欠货款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费，共计人民币 389.9 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10232.5 元；5.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两被告承担。以上共计人民币 239622.4 元。				
天津元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	2018 年 10 月 11 日，被告分公司汽车机电分公司与原告签订买卖合同一份，约定原告向被告分公司供货波形弹簧 25000 件，被告分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572500 元。据原告称，本案货物为非标件货物，原告仓库已积压大量案涉货物，被告分公司逾期收货及拖欠货款的行为已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故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1.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 572500 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收货仓储费，共计人民币 974.1 元；4.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 25581.3 元；5. 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两被告承担。以上共计人民币 599055.4 元。	否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庭审理。 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21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对方已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二)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725 万元应收账款票据，系 2015 年 6 月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新能）就盐池光伏电站项目光伏组件供货进行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连云港神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神舟新能源”）参与此项目投标，并依据开标情况与中民新能签订《光伏组件买卖合同》；中民新能按合同进度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出票人：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盐池项目合同款项 7,725 万元，该商业承兑汇票承诺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承兑。但由于中民新能集团邮件告知资金暂时性困难，公司相关领导多次上门协调，但商业承兑汇票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到期仍无法承兑。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与中民能控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民能控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将持有之潍坊天恩荣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同日，连云港神舟新能源、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民能控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与合作备忘录，对《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和付款安排做出了安排与约定。2021 年 2 月 2 日，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名下。待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根据签署相关约定出具书面确认后，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即对 116,462,603.82 元（即中民新能组件尾款约 1.16 亿元的还款义务）负有不可撤销的偿还义务。上实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 2021 年 4 月 1 日支付了第一期还款合计 8,0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第二期还款 8,000,000.00 元。

该事项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第三期还款 8,000,000.00 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还款 24,000,000.00 元。

## 四、季度财务报表

### (八)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 (九)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95,303,910.72	999,519,10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3,843.00	4,198,324.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04,407.69	31,991,877.53
应收账款	1,602,444,547.51	1,678,489,604.93
应收款项融资	67,875,535.31	139,530,646.14
预付款项	218,009,798.70	190,522,85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4,446,197.56	164,790,198.81
其中：应收利息	5,303,454.69	5,380,436.4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5,184,347.84	642,395,419.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492,827.72	141,804,574.94
流动资产合计	4,025,315,416.05	3,993,242,611.2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2,604,135.59	464,705,78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925,607.26	126,925,60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844,844.50	304,844,844.50
投资性房地产	239,689,833.88	49,524,257.27
固定资产	3,645,836,234.77	4,029,287,898.54
在建工程	277,646,578.74	281,352,62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9,878,905.11	
无形资产	280,294,674.04	319,465,999.81
开发支出	175,453,510.26	176,108,636.1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6,084,800.99	192,667,41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483,299.79	208,361,66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562,348.20	495,994,21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0,304,773.13	6,649,238,936.30
资产总计	10,615,620,189.18	10,642,481,547.5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56,930,631.38	1,178,053,55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5,403,730.82	811,357,171.53
应付账款	1,022,881,846.77	1,043,126,453.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1,664,346.53	159,518,04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1,240,695.24	125,077,015.55
应交税费	15,378,495.77	16,688,903.37
其他应付款	209,769,384.09	239,944,440.65
其中：应付利息	1,914,093.51	2,202,975.98
应付股利	265.53	1,577,755.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119,620.19	93,694,249.86
其他流动负债	2,924,123.74	3,232,156.76
流动负债合计	3,650,312,874.53	3,670,691,992.4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4,453,355.11	617,365,296.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7,323,041.8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5,151,181.63	325,105,320.38
预计负债	2,702,263.34	3,833,009.91
递延收益	24,593,521.36	27,001,83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357,695.51	52,492,91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2,581,058.80	1,025,798,374.48
负债合计	4,812,893,933.33	4,696,490,366.9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4,252,287.00	1,434,252,2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67,794,320.47	4,867,242,71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7,484,594.14	19,795,405.53
专项储备	1,242,912.76	
盈余公积	256,646,116.58	256,646,11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3,995,180.51	-1,109,891,5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58,455,862.16	5,468,045,008.20
少数股东权益	444,270,393.69	477,946,17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02,726,255.85	5,945,991,18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615,620,189.18	10,642,481,547.51

公司负责人：荆怀靖 总经理：赵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69,294,640.47	4,341,041,125.53
其中：营业收入	4,369,294,640.47	4,341,041,125.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11,798,809.58	4,484,380,030.19
其中：营业成本	3,958,463,939.14	3,661,322,972.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31,983.69	10,855,747.75
销售费用	81,866,066.22	347,546,895.87
管理费用	211,654,138.72	253,864,694.64
研发费用	130,567,311.34	135,349,785.07
财务费用	14,715,370.47	75,439,934.47
其中：利息费用	52,199,656.22	68,948,065.61
利息收入	4,103,869.45	3,249,848.79

加：其他收益	3,297,507.46	4,469,459.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71,422.28	5,256,94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346,740.91	8,980,153.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2,661.00	56,193.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51,314.48	-863,663.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10,314.68	-12,241,29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104.22	1,980,519.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41,796.35	-144,680,741.48
加：营业外收入	5,115,667.34	1,230,517.84
减：营业外支出	13,739,072.05	1,190,170.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865,201.06	-144,640,394.58
减：所得税费用	-8,094,002.86	-27,602,24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1,198.20	-117,038,146.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71,198.20	-117,038,146.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03,665.35	-92,636,791.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667,532.85	-24,401,354.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2,288,245.52	-44,266,949.2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279,999.67	-29,444,111.4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279,999.67	-29,444,111.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279,999.67	-29,444,111.4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08,245.85	-14,822,837.8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059,443.72	-161,305,095.3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383,665.02	-122,080,902.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75,778.70	-39,224,192.7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6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0.06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荆怀靖 总经理：赵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前三季度 (1-9 月)	2020 年前三季度 (1-9 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3,941,908.45	4,125,692,404.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200,193.59	222,779,36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0,446.09	21,221,14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9,952,548.13	4,369,692,91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4,293,624.87	3,341,532,898.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694,316.68	568,111,273.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129,903.96	73,853,59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838,851.84	592,640,64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956,697.35	4,576,138,41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95,850.78	-206,445,492.1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67,377.32	86,168,298.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27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49,373.43	1,016,80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6,750.75	88,215,378.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953,946.70	234,368,58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953,946.70	234,368,58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37,195.95	-146,153,20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9,885,825.00	2,679,082,705.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68,70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9,885,825.00	2,708,851,412.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4,126,559.36	2,429,252,23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86,371.33	68,530,25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18,16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33,63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5,646,566.31	2,497,782,49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60,741.31	211,068,91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275.23	-1,736,18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56,361.71	-143,265,968.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791,874.15	823,973,080.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135,512.44	680,707,111.66

公司负责人：荆怀靖 总经理：赵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宁坡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莲萍

(十)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99,519,108.76	999,519,10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8,324.20	4,198,324.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991,877.53	31,991,877.53	
应收账款	1,678,489,604.93	1,678,489,604.93	
应收款项融资	139,530,646.14	139,530,646.14	
预付款项	190,522,856.63	190,522,856.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4,790,198.81	164,790,198.81	
其中：应收利息	5,380,436.42	5,380,436.42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2,395,419.27	642,395,419.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804,574.94	141,804,574.94	
流动资产合计	3,993,242,611.21	3,993,242,611.21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4,705,788.46	464,705,78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925,607.26	126,925,607.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4,844,844.50	304,844,844.50	
投资性房地产	49,524,257.27	49,524,257.27	
固定资产	4,029,287,898.54	4,029,287,898.54	
在建工程	281,352,623.14	281,352,623.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7,226,841.65	267,226,841.65
无形资产	319,465,999.81	319,465,999.81	
开发支出	176,108,636.12	176,108,636.1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2,667,410.70	179,707,551.79	-12,959,85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61,660.04	208,361,66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5,994,210.46	495,994,21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49,238,936.30	6,903,505,919.04	254,266,982.74
资产总计	10,642,481,547.51	10,896,748,530.25	254,266,982.74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178,053,558.47	1,178,053,558.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11,357,171.53	811,357,171.53	
应付账款	1,043,126,453.71	1,043,126,453.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9,518,042.54	159,518,042.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077,015.55	125,077,015.55	
应交税费	16,688,903.37	16,688,903.37	
其他应付款	239,944,440.65	239,944,440.65	
其中：应付利息	2,202,975.98	2,202,975.98	
应付股利	1,577,755.60	1,577,755.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694,249.86	122,701,634.89	29,007,385.03
其他流动负债	3,232,156.76	3,232,156.76	
流动负债合计	3,670,691,992.44	3,699,699,377.47	29,007,385.03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17,365,296.88	617,365,296.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5,259,597.71	225,259,597.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5,105,320.38	325,105,320.38	
预计负债	3,833,009.91	3,833,009.91	
递延收益	27,001,835.25	27,001,835.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492,912.06	52,492,91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798,374.48	1,251,057,972.19	225,259,597.71
负债合计	4,696,490,366.92	4,950,757,349.66	254,266,982.7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34,252,287.00	1,434,252,2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67,242,714.25	4,867,242,714.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795,405.53	19,795,405.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646,116.58	256,646,116.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09,891,515.16	-1,109,891,51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68,045,008.20	5,468,045,008.20	
少数股东权益	477,946,172.39	477,946,17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945,991,180.59	5,945,991,180.59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10,642,481,547.51	10,896,748,530.25	254,266,982.7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